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蕭銓聖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18
電子郵件：aliexxeil.hsiau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6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度量衡訓練課程—「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簡介、法碼校正(含校驗)及度量衡相關法規宣導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度量衡業務相關人員認識區間平均速率裝置、法碼校正(含校驗)及度量衡相關法規，爰訂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於本局高雄分局大禮堂(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)舉辦旨揭訓練課程(6小時)。
- 二、本次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，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者，得核予登錄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6點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限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至額滿為止(共50人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頁路徑：本局首頁(www.bsmi.gov.tw)/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 - (三)聯絡人：本局第四組蕭技士，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8。

四、為防範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，請參訓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副本：

局長連錦漳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量衡訓練課程簡章

課程名稱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簡介、法碼校正(含校驗)及度量衡相關法規宣導

上課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/6 小時

上課地點：本局高雄分局大禮堂(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)

參加人數：50 人

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起至本局「首頁
(www.bsmi.gov.tw)/線上報名」系統報名

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課程講師
9:20-9:30	報到	
9:30-11:00	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原理及技術規範	陳生瑞(工研院正研究員)
11:0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	法碼校正與校驗實務及校正報告判讀	黃敏聖(本局高雄分局技士)
12:00-13:00	休息	
13:00-14:30	度量衡法相關法規及處分案例介紹	彭琦珍(本局第四組管理師)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5:30	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簡介	陳瓊蓉(本局第四組技正)
15:30-15:40	綜合討論	

備註：

1. 考量訓練場地限制，本次訓練課程人數為 50 人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蕭技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963360 分機 718。
2.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餐具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本局恕不提供車位。
3. 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課程者，得核予登錄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 6 點；全程參加課程者核予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6 小時。
4. 參加課程務必簽到及簽退，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加課程，恕不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（另代簽到者或被檢舉經查屬實者，恕不核予繼續教育點數）。
5. 因講義數量有限，課後恕不寄送任何課程相關講義。